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澄清公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包括中英文版本)第7頁「預期時間表」中所載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應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通函中的該日期由於無意疏忽而出現錯誤。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載。